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提供网络投票）未聘请律师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	否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中电达通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二十九条，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，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中电达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，但未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不符合前述规定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督促公司提供律师见证、法律意见书。将继续督促企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13日